

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根据2016年7月27日收到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（第237期）及原转发的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便函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远洋渔业补助预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农渔远便函【2016】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根据国务院同意的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、出租车、远洋渔业、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16】133号），自2015年起，远洋渔业补助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，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船更新改造等能力建设。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公司仍将获得每年度的远洋渔业补助资金。

公司原执行的远洋渔业补助——燃油补贴处理办法是根据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审计署 国家林业局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 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建[2009]1号）及《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央财政油价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于当年对可获得油贴的吨数、补助单价予以确认，并据此计算得出可获补助金额。该计算结果历年也与相关部门最终实际拨付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收益确认到当年度。根据新的远洋渔业补助——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

补助政策及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237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，公司预计今后难以在当年度完成该项补助的确认，一般将于次年完成并记入公司次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将在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记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贴”。对2015年按照原补贴政策计提的燃油补贴2,589.84万元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，对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已预计的燃油补贴699万元进行调减处理。

目前，公司按照新政策申请远洋渔业补助--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已经结束，相关政府部门关于补贴资金的具体细则正在制定中，待具体细则明确及2015年度补助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具体细则将补助资金计入2016年度收益，由此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是确切的补助数额以及收到的时间尚不确定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